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高频考点1：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涉税鉴证业务	定义	涉税鉴证业务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的服务活动。
	内容	涉税鉴证业务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税务司法鉴定、纳税情况审查服务和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基本要求	1. 信任保护原则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②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③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④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2. 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	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鉴证准备——证据收集评价——鉴证事项评价——工作底稿——鉴证报告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1. 鉴证准备	(1) 鉴证人承接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 ①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鉴证业务； ②是否具有承办涉税鉴证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④承办人员是否为鉴证人提供了涉税服务； ⑤其他相关因素。 (2) 鉴证人决定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的，应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协议。鉴证人可以要求委托人、被鉴证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的与鉴证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意】 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2. 证据收集评价	(1) 证据种类包括：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 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④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⑥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3. 鉴证事项评价	鉴证人发表鉴证结论，应关注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鉴证业务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依据。 ①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适用原则； ②是否存在应该用该条款（项目）而用了它条款（项目）。适用法律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目”； ③是否存在常见的错误，如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生效的依据、应当适用上位法却适用了下位法、引用法律条款错误、遗漏法律条款或者适用法律条款不具体不规范等。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4. 鉴证报告	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注意事项： （1）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在鉴证人完成内部审批复核程序及签字手续，加盖鉴证人公章后对外出具； （2）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3）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两个以上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4）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予以注明，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4. 鉴证报告	(5) 鉴证人应当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6) 实施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鉴证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做出适当说明； (7) 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发现新的重大事项足以影响已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结论，应当及时报告鉴证人，做出相应的处理； (8)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由委托协议双方留存备查。其中，按规定应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高频考点2：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税务 司法 鉴定 服务	定义	在诉讼过程中，涉税服务人员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诉讼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审查、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注意1】税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 【注意2】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主要环节	业务承接——业务实施——出具《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业务记录——鉴定人出庭作证等。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1. 业务承接	(1)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 (2) 在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3) 在仲裁、调解等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就争议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4) 委托人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未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不得查阅委托人提供材料范围之外的案卷材料。 (5)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承接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1.业务承接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不得承接： ①委托鉴定事项超出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②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取得方式不合法； ③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④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执业规范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⑤鉴定要求超出本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⑥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⑦委托人不适格或委托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决定不予承接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材料。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业务实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 ①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②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③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④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⑤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⑥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提示】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或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均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委托人对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的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2)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3) 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2名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其中至少1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4)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委托人同意、本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意】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资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5)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可以向本事务所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事务所的鉴定人出具；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应当对其发表的意见进行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①发现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应当拒绝； ②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③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④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⑤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⑥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业务实施	(7) 鉴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①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②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③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提示】补充鉴定: 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的鉴定文书应当与原鉴定文书同时使用。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8) 下列情形之一，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重新鉴定：①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②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③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⑤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换所、换人） 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不换所、要换人）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3.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1)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应包含的内容： ①超出税务司法鉴定范围的结论或意见， ②鉴定人未取得相应证据而主观臆断事实； ③超出本次鉴定委托事项的结论或意见； ④其他不应确认的内容。 (2)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补正： ①表格、图像不清晰； ②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③数字输入错误，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④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有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注意】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并在补正处加盖本事务所公章。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 鉴定服务	4.业务 记录	(1) 鉴定人应当编制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底稿，实时记录鉴定过程和结果，并存入鉴定档案； (2)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至少保存10年。 (3) 未经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鉴定档案，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 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查阅。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5. 鉴定人出庭作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①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 ②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 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 ④因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威胁不能出庭； ⑤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
----------	------------	--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1：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一般税务咨询	服务内容	1.适用税收实体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2.适用税收程序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3.解决税收分歧方面的咨询； 4.涉税会计处理的咨询； 5.税务动态方面的咨询。 6.税收基础知识、税收协定知识和内容以及外国税制规定
	服务方式	1.书面咨询——较为正式、规范的一般税务咨询服务方式； 2.电话咨询； 3.晤谈； 4.网络咨询——特殊的书面咨询方式。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2：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2) 纳税风险评估；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税务信息提供； (2) 税务政策解释和运用咨询； (3) 办税事项提醒和风险提示； (4) 涉税措施的评价和建议； (5) 代表委托人向税务机关咨询问题和协商税务处理等业务。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3： 税务合规计划服务

税务合规计划服务	特点	1.合法性; 2.策划性; 3.目的性; 4.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税务合规计划服务基本方法	可以降低税收负担的 税务合规计划方法，主要有以下八种： (1) 不予征税方法 (2) 减免税方法 (3) 税率或征收率差异方法 (4) 分割方法 (5) 扣除方法 (6) 抵免方法 (7) 延期纳税方法 (8) 退税方法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高频考点1：证明办理代办服务

证明 办理 代办 服务	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1.代办 开具 《税收 完税证 明》	（1）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2）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4）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证明 办理 代办 服务	2.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转开印花 税票销售凭 证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高频考点2：代理记账服务

代理 记账 服务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1.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以上； 3.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 4.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 5.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	1.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15000元至40000元； 3.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至60000元； 4.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至80000元的； 5.省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高频考点3：国际税收代办服务

国际 税 收 代 办 服 务	国际税收事项包括涉税情况报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国际税收证明开具、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共5大类。	
	代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就委托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或接受劳务项目的发生、变更以及支付项目款的事项，代委托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报告的服务。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就委托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取得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事项，到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的服务。 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18.1.1扩大到非禁止类），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服务

国际 税收 代办 服务	代办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就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事项，代委托人到被间接转让财产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事项的服务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代委托人起草或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服务
	代办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二)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五)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颁发税务登记证；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八)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十)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注意】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不包括规章）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一) 申请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 【提示】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被申请人	情形	被申请人
	1.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2.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4.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被申请人	情形	被申请人
	5.税务机关依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6.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 税务机关
	7.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第三人	第三人是与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注意】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四) 复议代理人	1.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而非法人）； 2.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1.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2.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3.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4.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5.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6.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7.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8.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9.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无需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一般规定：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必经复议

对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1)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
- (2) 对税务机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3) 认为税务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必经复议

【提示】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按照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提示】复议机关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5：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一) 基本要求	1.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2.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二)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提示】第(1)项、第(2)项、第(4)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行政复议中止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四) 行政复议终止

-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6：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税务 行政 复议 证据	证据类别：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1.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2.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3.行政复议机关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
行政
复议
证据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 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 ②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 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7：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VS简易程序

税务行政 复议普通 程序	1.方式： ①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听取意见 ②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的书面审理 2听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3审理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简易程序

1.适用范围：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通报批评；
- 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 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注意】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审理方式：书面审理

3.审理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8：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对税务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2.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
复议和解
与调解

3.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4.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9：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1.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 2.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授权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3.对税款征纳问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与 税务行政 复议的 关系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复议
	审查主体	人民法院	上一级税务机关
	审查标准	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	既审查其合法性又审查 其适当性
	是否可以变更 行政行为	一般仅对合法性作出判断， 不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可以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调解、和解的 适用性	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	可依法调解、和解
	制度	二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结果	终局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 后，申请人还可再提起 税务行政诉讼
	是否收费	收费	不收费
	程序的繁简	复杂、严格	相对简单、灵活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特有原则

1. 依法审查原则（只审查合法性，一般不审查适当性）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可以撤销或部分撤销涉税行政行为，也可以确认该行为违法，但一般不直接变更涉税行政行为内容，人民法院只可变更明显不当的税务行政处罚。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 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谢谢 观看

THANK YOU